

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四、五标段)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27

采购人：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代理机构：中建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总则	1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评标办法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的委托，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建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就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建设项目

1.2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2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46号

1.3磋商内容及范围：第一标段：国有宁陵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标段：国有宁陵林场实验室、种子库、储存室建设工程；第三标段：国有宁陵林场良种基地建设；第四标段：国有宁陵林场森林培育工程；第五标段：国有宁陵林场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第六标段：国有宁陵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4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采购控制金额：第一标段：599956.60元；第二标段：599934.13元；第三标段：659990.20元；第四标段：992977.19元；第五标段：596960.85元；第六标段：499502.48元。

1.7质量要求：合格

1.8计划工期：第一标段：30日历天；第二标段：30日历天；第三标段：90日历天；第四标段：90日历天；第五标段：90日历天；第六标段：60日历天；

1.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六个标段；

1.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标段：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第六标段：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评标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2.4、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3.2、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3.3、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3年8月23日上午 9：00 点前，将GEF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2023年8月23日上午11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六）。

5.3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地 址：河南省宁陵县逻岗镇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70-79935559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21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70-2677767

监督单位：宁陵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陵县建设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0-7819130

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地 址：河南省宁陵县逻岗镇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70-79935559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21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70-2677767 1883627161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规模	第三标段：国有宁陵林场良种基地建设；第四标段：国有宁陵林场森林培育工程；第五标段：国有宁陵林场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1.3.3	磋商内容及范围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4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处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及以上，业主代表 1 人及以上（业主代表一般应为采购人在职人员，如需委托，须按照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委派采购人代表管理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委托，并提供相关手续）；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优化营商环境，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0%，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中标价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10.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
10.3	特别提醒	<p>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p>

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投标人（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1、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12、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投标人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3、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

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19-12-1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11日首页-通知公告，最新版工具箱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15、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首页-通知公告。

16、关于在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平台优化升级功能，投标人可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3月5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17、关于取消技术服务商代替中介服务机构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通知，请招标文件中按要求办理。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1年6月10日首页-通知公告。

18、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10.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类型有效投标企业的产品优先采购。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第三章 总则

1.1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总则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将交易平台的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需填“无”。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评标，以最终上传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磋商时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上传到信息库等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

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

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成交）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11.2 预付款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11.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及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职称证号	
投标工期					
质量标准					
优惠与其他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体现出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否则按废标处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应附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四）企业信誉

-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
- 2、其他企业信誉方面的材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其他资料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以上资料须原件上传到指定位置，否则按废标处理（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及统一信用代码证除外）			
2.1.3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总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是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属于监狱企业。														
2.2.2	技术部分 (46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配备计划 (0-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得 0-2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2 分。</td> </tr> </table>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4分)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得 0-2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4分)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得 0-2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0-4分。
		施工总平面图 (0-4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0-4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 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 新技术 (0-5 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 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性、合理性，得 0-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 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 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 作用 (0-5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 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得 0-5分。
2.2.3	综合部 分 (24 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一份得 2 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 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指园林绿化业绩或市政类（含园林绿 化）业绩；
		企业信誉	投标企业具有AAA信用认证的得2分；
		服务承诺 (12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2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 (0-2分) 3、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0-2 分) 4、与甲方，监理协调好关系 (0-2分) 5、安全承诺；其他因素 (0-2分) 6、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 (0-2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